

项目编号：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机房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全称）：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机房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2. 项目地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2660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及税率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按年签订。本合同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的 90%，服务满 11 个月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支付本年度合同总价剩余的 10%，考核不合格的按照约定进行费用扣减。运维服务期限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经合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结算总价、服务内容保持不变，若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合同甲方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该资金使用需符合国家财政预算管理制度，须经法定审批程序后方可支付，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拨款延迟或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的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到位，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人员要求:乙方指派两名驻场技术人员现场维护及保障。

六、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其他事项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对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合同的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市公安局
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
道青年创业园5号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冯国栋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分行

账号:806140001421004436

电话:029-33585115

传真:

电子邮箱:

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先施之星3楼
合同专用章
邮政编码:70401011862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刘志刚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账号:806010001421038880

电话:029-38038111

传真:

电子邮箱:

2025年3月3日



主要维护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运维内容
会议终端	12	台	配置、故障排除
摄像机	30	台	配置、故障排除
调音台	4	台	调测、故障排除
功放	5	台	调测、故障排除
矩阵	1	台	连接、配置、切换
音响	10	个	巡检、维护
会议电视	7	台	连接、配置
会议主机	4	台	连接、配置
话筒	28	个	连接、调试、故障排除
无纸化会议主机	18	台	连接、调试、故障排除
无纸化会议服务器	1	台	巡检、维护
UPS 不间断电源	2	套	巡检、维护、故障排除
机房门禁系统	1	套	巡检、维护
MCU 会管主机	2	台	巡检、维护、升级
SMC 服务器	1	台	巡检、维护、升级
录播服务器	1	台	巡检、维护、故障排除
程控交换机	5	台	维护、损坏无法维修更换
接入交换机	25	台	巡检、维护、
核心路由器	2	台	巡检、维护
核心交换机	2	台	巡检、维护
楼层交换机	9	台	巡检、维护
出口路由器	1	台	巡检、维护
防火墙	3	台	巡检、维护、升级
派出所、驻外单位交换机	28	台	巡检、维护
派出所、驻外单位会议终端	28	台	巡检、维护

